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成飛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因就加工承攬合同及產品質量事宜存在糾紛，於近期各自向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一系列訴訟，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成飛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的訴訟相關情況

成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風電設備江蘇有限公司(「**成飛江蘇公司**」)和錫林浩特晨飛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錫林浩特晨飛**」)，各自作為原告在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向天津明陽風能葉片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明陽**」)及明陽公司就加工承攬合同糾紛展開訴訟，並於近期獲得勝訴。案件中，成飛江蘇公司成功凍結明陽公司人民幣2,410.42萬元，而錫林浩特晨飛成功凍結明陽公司人民幣2,100.42萬元，作為財產保全措施。

* 僅供識別

兩宗案件的一審判決結果總結如下：

- (1) 天津明陽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成飛江蘇公司加工費人民幣16,510,999.99元及逾期付款損失(計算方式：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6,510,999.99元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 (2) 天津明陽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錫林浩特晨飛加工費人民幣14,343,039.39元及逾期付款損失(計算方式：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4,343,039.39元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 (3) 明陽公司對天津明陽上述債務承擔連帶給付責任；
- (4) 駁回原告其他訴訟請求；
- (5) 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由原告及被告按法院指示的比例承擔。

另外，成飛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甘肅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成飛甘肅公司**」)，各自作為原告在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向廣東明陽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及天津明陽就加工承攬合同糾紛展開訴訟。兩宗案件於近期已開庭審理，尚待判決。案件中，成飛公司成功凍結明陽公司人民幣2,414.39萬元，而成飛甘肅公司成功凍結明陽公司人民幣3,298.13萬元，作為財產保全措施。

兩宗案件的訴訟請求總結如下：

- (1) 成飛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向原告連帶支付加工費用人民幣22,011,000.00元，而成飛甘肅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加工費用人民幣29,884,166.50元；

- (2) 成飛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向原告連帶支付逾期付款資金佔用損失：①第一部分資金佔用損失以人民幣18,392,000.00元為基數，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50%從2021年02月01日起計算至付清之日止；第二部分資金佔用損失以人民幣3,619,000.00元為基數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50%從起訴之日起計算至付清之日止；
- (3) 成飛甘肅公司請求法院判決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資金佔用損失：①第一部分資金佔用損失以人民幣22,201,999.85元為基數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50%從2021年02月01日起計算至付清之日止；第二部分資金佔用損失以人民幣7,682,166.65元為基數，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上浮50%從起訴之日起計算至付清之日止；
- (4) 成飛公司及成飛甘肅公司分別請求法院判決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向原告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00.00元；
- (5) 成飛公司及成飛甘肅公司分別請求法院判決天津明陽在上述債權範圍內與廣東明陽承擔連帶責任；
- (6) 本案訴訟費、鑒定費(如有)、保全費(如有)等相關費用由廣東明陽、明陽公司、天津明陽承擔。

成飛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訴訟相關情況

天津明陽作為原告，在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法院分別向成飛江蘇公司和錫林浩特晨飛就產品質量糾紛展開訴訟，兩宗案件於近期已開庭審理，尚待判決。

兩宗案件的訴訟請求總結如下：

- (1) 天津明陽請求判令成飛江蘇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39,170,623.2元及相應資金佔用費(以人民幣39,170,623.2元為基數，按照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自2023年2月8日起訴之日起計至被告實際付清之日止)；
- (2) 天津明陽請求判令錫林浩特晨飛賠償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61,515,234.96元及相應資金佔用費(以人民幣61,515,234.96元為基數，按照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自2023年2月8日起訴之日起計至被告實際付清之日止)；
- (3) 天津明陽請求成飛江蘇公司及錫林浩特晨飛各自承擔其案件的案件受理費、鑒定費、保全費、財產保全擔保費等全部訴訟費用。

另外，廣東明陽作為原告，在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向成飛公司就產品質量糾紛展開訴訟，案件於近期已開庭審理，尚待判決。

案件的訴訟請求如下：

- (1) 廣東明陽請求判令成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共計人民幣47,640,260.69元及相應資金佔用費(以人民幣47,640,260.69元為基數，按照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標準，自2023年3月23日反訴之日起計至被告實際付清之日止)；
- (2) 廣東明陽請求被告承擔本案的案件受理費、鑒定費、保全費、財產保全擔保費等全部訴訟費用。

由於以上案件均在進行中，且審理後的履行或執行結果無法估計，該等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岳相軍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